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u>書面</u>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u>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未經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u>	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u>進行</u>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為明確食品輸入查驗執法依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尚未依本辦法完成系統性查核並經核定之國家及產品」，規定邊境不受理其食品輸入查驗申請，故新增第三項。
第五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u>要求</u>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 一、輸出國(地)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	第五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u>再進行</u>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 一、輸出國(地)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	一、為明確食品輸入管理執法依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依第七條免申請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

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四、<u>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審查或查核。</u> 五、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四、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故新增第四款。 二、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產品與乳製品實施系統性查核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故增列「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項目	備註	類別	項目	備註	1. 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將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範圍，並刪除原「其他牛來源產品」中「牛乳及乳製品」之豁免規定。 2. 針對非屬系統性查核規範品項之產品，強化輸入源頭管理，爰新增輸入應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規定。 3. 為使規範類別之範圍寫法一致，調整其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水產品	<u>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u>	1. <u>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u> 2. <u>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其他牛來源產品	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惟不包含下列食品： (一) <u>牛乳及乳製品</u> ； (二)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		
乳製品	<u>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u>	1. <u>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u> 2. <u>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u>				

	<u>為 0401、</u> <u>0402、</u> <u>0403、</u> <u>0404、</u> <u>0405、</u> <u>0406、</u> <u>9806 項下</u> <u>之產品。</u>	<u>月一日施行。</u>					他牛來源 產品類別 之寫法，將 不在實施 系統性查 核之範圍 項目移至 備註欄。
其他 牛來源 產品	曾發生 牛海綿狀 腦病國家 產製之非 屬肉類產 品之其他 牛來源食 品。	<u>左欄所列產品屬</u> <u>以下項目，不在</u> <u>實施系統性查核</u> <u>之範圍內：</u> 1. <u>不含蛋白質</u> <u>之牛油及其</u> <u>衍生物。</u> 2. <u>不含蛋白質</u> <u>或脂質之磷</u> <u>酸氫鈣。</u> 3. <u>牛原皮等。</u> 4. <u>從牛原皮製</u> <u>得之明膠與</u> <u>膠原蛋白。</u> 5. <u>牛來源原料</u> <u>源自非牛海</u> <u>綿狀腦病發</u> <u>生國家或我</u> <u>國已完成該</u> <u>原料系統性</u> <u>查核之牛海</u> <u>綿狀腦病國</u> <u>家，且檢附</u> <u>原料原產地</u> <u>證明文件以</u> <u>及產品衛生</u> <u>證明文件者</u>		衍生 物； (三)不含 蛋白 質或 脂質 之磷 酸氫 鈣； (四)牛原 皮 等； (五)從牛 原皮 製得 之明 膠與 膠原 蛋白。			

[illegible]